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7534號

聲請人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淑真

相對人 匯通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溪石

相對人 綠金園資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溪石

相對人 邱裕荃

張溪石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三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其中各如附表所示請求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柒仟伍佰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3紙，付款地在聲請人公司事務所，利息按年息16%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金額外，其餘金額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3紙，聲請裁

01 定就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准許
02 強制執行等語。

03 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4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
05 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9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
10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
11 止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1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14

| 附表： | | 114年度司票字第007534號 | | | |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|
| 編號 | 票面金額 (新臺幣) | 請求金額 (新臺幣) | 發票日 | 到期日 | 利息起算日 | 年息 |
| 001 | 443,288,020元 | 393,160,000元 | 112年12月20日 | 113年12月22日 | 113年12月22日 | 16% |
| 002 | 65,400,000元 | 60,000,000元 | 112年11月6日 | 114年1月9日 | 114年1月9日 | 16% |
| 003 | 43,600,000元 | 40,000,000元 | 113年10月16日 | 114年1月22日 | 114年1月22日 | 16% |